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謝雪琴

謝雪鶯

謝雅玲

謝孟翰

謝孟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道周律師

被告 謝文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其名下東昕彩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昕公司）之股份600股變更登記予兩造公司共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東昕公司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依起訴時公司淨值計算其時價，而東昕公司之公司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253,484元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函覆提供之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39,042元（計算式：503,253,484元÷50,000股×600股=6,039,042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蔡秋明